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2-019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金融机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8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全权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由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7月2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82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7,550,000股,每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13.72元,共募集资金总额1,995,786,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44,035,867.24元。

截至2020年8月26日,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该募集资金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的鉴证报告》(信会师证字[2020]第ZA1536号)验证属实。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OLED及其他功能材料生产项目	30,000.28	28,097.00	瑞联海泰
高端液晶显示材料生产项目	31,000.12	30,377.00	瑞联海泰
科研研发中心项目	17,000.00	16,963.00	瑞联新材
资源无害化处理项目	3,721.40	3,721.40	瑞联海泰
补充流动资金	26,000.00	26,000.00	瑞联新材
合计	107,721.80	105,152.00	-

(二)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渭南瑞联制药有限公司原料料项目的议案》,超募资金投资 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超募资金拟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渭南瑞联制药有限公司原料料项目	42,300.00	36,900.00	瑞联制药
合计	42,300.00	36,900.00	-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渭南瑞联制药有限公司原料料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三)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渭南瑞联新材料自动化生产项目的议案》,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超募资金拟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渭南瑞联新材料自动化生产项目	10,000	10,000	瑞联海泰
合计	10,000	10,000	-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渭南瑞联新材料自动化生产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

上述募投资项目实施资金使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16)。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金融机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总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8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决议有效期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由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8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主体
公司将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全权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而变更。

(七)现金管理损益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损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充投资项目投资资金,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管理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期满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增加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滚动使用,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投资收益。

五、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署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将“风控优先、严格把关、谨慎决策,本次现金管理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金融机构投资产品,严格按照协议约定,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因素变化的影响,对公司将根据经济和市场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合理投资,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政策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办理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有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审慎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实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

4.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建立完整的会计账目,谨慎操作,做好资金使用情况的核算工作。

5.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核查,必要时可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审计。

六、相关审议决策程序
2022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8个月有效,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亦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核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七、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有关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且公司已履行了预防相应的法律程序。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文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渭南瑞联制药有限公司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2-020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安全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金融机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8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自有资金账户。公司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全权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由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7月2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82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7,550,000股,每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13.72元,共募集资金总额1,995,786,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44,035,867.24元。

截至2020年8月26日,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该募集资金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的鉴证报告》(信会师证字[2020]第ZA1536号)验证属实。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OLED及其他功能材料生产项目	30,000.28	28,097.00	瑞联海泰
高端液晶显示材料生产项目	31,000.12	30,377.00	瑞联海泰
科研研发中心项目	17,000.00	16,963.00	瑞联新材
资源无害化处理项目	3,721.40	3,721.40	瑞联海泰
补充流动资金	26,000.00	26,000.00	瑞联新材
合计	107,721.80	105,152.00	-

(二)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渭南瑞联制药有限公司原料料项目的议案》,超募资金投资 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超募资金拟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渭南瑞联制药有限公司原料料项目	42,300.00	36,900.00	瑞联制药
合计	42,300.00	36,900.00	-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渭南瑞联制药有限公司原料料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三)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渭南瑞联新材料自动化生产项目的议案》,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超募资金拟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渭南瑞联新材料自动化生产项目	10,000	10,000	瑞联海泰
合计	10,000	10,000	-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渭南瑞联新材料自动化生产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

上述募投资项目实施资金使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16)。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安全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收益,公司拟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总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8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自有资金账户。

(四)决议有效期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由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8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主体
公司将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全权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因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而变更。

(七)现金管理损益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损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充投资项目投资资金,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管理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期满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安全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通过对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滚动使用,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收益。

五、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署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将“风控优先、严格把关、谨慎决策,本次现金管理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金融机构投资产品,严格按照协议约定,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因素变化的影响,对公司将根据经济和市场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合理投资,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政策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办理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有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审慎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实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

4.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建立完整的会计账目,谨慎操作,做好资金使用情况的核算工作。

5.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核查,必要时可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审计。

同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审慎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实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

4.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建立完整的会计账目,谨慎操作,做好资金使用情况的核算工作。

5.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核查,必要时可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审计。

六、相关审议决策程序
2022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金融机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8个月有效,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亦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利用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利用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八、上网公告文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2-021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项目)自即日起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自项目开展之日起不超过18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自有资金账户。公司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全权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由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一、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目的
公司在境外采购和销售,主要以美元、欧元为主,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减少汇兑损失,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的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益,稳定外币收益,合理降低财务费用,使公司专注于生产、销售。

远期结售汇是经济国际银行批准的汇率避险金融品种,其交易原理是: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约,约定将来办理结汇或售汇的外币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在到期日外汇汇率或又发生出时,再按照该远期结售汇合约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结汇或售汇业务,从而锁定结售汇成本。

二、远期结售汇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外币币种限于公司生产经营使用的主要货币——美元和欧元。

三、业务期间及业务规模
拟授权公司管理负责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根据银行要求),开展远期结售汇的外币金额不超过等值5,000万美元(含美元),在此额度内滚动使用,公司财务部协助办理具体事宜。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四、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在境外采购和销售,结算以美元、欧元为主,汇率的大幅波动,尤其是人民币升值导致的汇兑损失将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开展与银行的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从锁定结售汇成本的角度考虑,能够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使公司保持较为稳定的收益水平,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经营需要,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风险
公司开展的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以锁定汇率风险、套期保值为原则,不投机、非套利性的操作,因此公司在签署远期结售汇合约时严格按照审慎原则进行,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

远期结售汇操作可一定程度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但由于汇率波动的不可预测性及系统性风险,该业务亦存在风险,仍应谨慎操作,且应严格控制汇率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汇率波动较大情况下,远期结售汇合约约定汇率偏离实际支付时的汇率,将可能造成公司的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高,可能由于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六、汇率波动风险:汇率波动较大情况下,远期结售汇合约约定汇率偏离实际支付时的汇率,将可能造成公司的汇兑损失。

七、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高,可能由于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八、外汇波动风险:汇率波动较大情况下,远期结售汇合约约定汇率偏离实际支付时的汇率,将可能造成公司的汇兑损失。

九、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高,可能由于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十、外汇波动风险:汇率波动较大情况下,远期结售汇合约约定汇率偏离实际支付时的汇率,将可能造成公司的汇兑损失。

十一、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高,可能由于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十二、外汇波动风险:汇率波动较大情况下,远期结售汇合约约定汇率偏离实际支付时的汇率,将可能造成公司的汇兑损失。

十三、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高,可能由于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十四、外汇波动风险:汇率波动较大情况下,远期结售汇合约约定汇率偏离实际支付时的汇率,将可能造成公司的汇兑损失。

十五、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高,可能由于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十六、外汇波动风险:汇率波动较大情况下,远期结售汇合约约定汇率偏离实际支付时的汇率,将可能造成公司的汇兑损失。

十七、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高,可能由于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十八、外汇波动风险:汇率波动较大情况下,远期结售汇合约约定汇率偏离实际支付时的汇率,将可能造成公司的汇兑损失。

十九、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高,可能由于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二十、外汇波动风险:汇率波动较大情况下,远期结售汇合约约定汇率偏离实际支付时的汇率,将可能造成公司的汇兑损失。

二十一、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高,可能由于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二十二、外汇波动风险:汇率波动较大情况下,远期结售汇合约约定汇率偏离实际支付时的汇率,将可能造成公司的汇兑损失。

二十三、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高,可能由于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二十四、外汇波动风险:汇率波动较大情况下,远期结售汇合约约定汇率偏离实际支付时的汇率,将可能造成公司的汇兑损失。

二十五、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高,可能由于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二十六、外汇波动风险:汇率波动较大情况下,远期结售汇合约约定汇率偏离实际支付时的汇率,将可能造成公司的汇兑损失。

二十七、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高,可能由于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二十八、外汇波动风险:汇率波动较大情况下,远期结售汇合约约定汇率偏离实际支付时的汇率,将可能造成公司的汇兑损失。

二十九、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高,可能由于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三十、外汇波动风险:汇率波动较大情况下,远期结售汇合约约定汇率偏离实际支付时的汇率,将可能造成公司的汇兑损失。

三十一、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高,可能由于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三十二、外汇波动风险:汇率波动较大情况下,远期结售汇合约约定汇率偏离实际支付时的汇率,将可能造成公司的汇兑损失。

三十三、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高,可能由于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三十四、外汇波动风险:汇率波动较大情况下,远期结售汇合约约定汇率偏离实际支付时的汇率,将可能造成公司的汇兑损失。

三十五、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高,可能由于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三十六、外汇波动风险:汇率波动较大情况下,远期结售汇合约约定汇率偏离实际支付时的汇率,将可能造成公司的汇兑损失。

三十七、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高,可能由于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三十八、外汇波动风险:汇率波动较大情况下,远期结售汇合约约定汇率偏离实际支付时的汇率,将可能造成公司的汇兑损失。

三十九、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高,可能由于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四十、外汇波动风险:汇率波动较大情况下,远期结售汇合约约定汇率偏离实际支付时的汇率,将可能造成公司的汇兑损失。

四十一、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高,可能由于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四十二、外汇波动风险:汇率波动较大情况下,远期结售汇合约约定汇率偏离实际支付时的汇率,将可能造成公司的汇兑损失。

四十三、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高,可能由于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四十四、外汇波动风险:汇率波动较大情况下,远期结售汇合约约定汇率偏离实际支付时的汇率,将可能造成公司的汇兑损失。

四十五、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高,可能由于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四十六、外汇波动风险:汇率波动较大情况下,远期结售汇合约约定汇率偏离实际支付时的汇率,将可能造成公司的汇兑损失。

四十七、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高,可能由于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四十八、外汇波动风险:汇率波动较大情况下,远期结售汇合约约定汇率偏离实际支付时的汇率,将可能造成公司的汇兑损失。

四十九、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高,可能由于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五十、外汇波动风险:汇率波动较大情况下,远期结售汇合约约定汇率偏离实际支付时的汇率,将可能造成公司的汇兑损失。

五十一、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高,可能由于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五十二、外汇波动风险:汇率波动较大情况下,远期结售汇合约约定汇率偏离实际支付时的汇率,将可能造成公司的汇兑损失。

五十三、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高,可能由于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五十四、外汇波动风险:汇率波动较大情况下,远期结售汇合约约定汇率偏离实际支付时的汇率,将可能造成公司的汇兑损失。

五十五、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高,可能由于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五十六、外汇波动风险:汇率波动较大情况下,远期结售汇合约约定汇率偏离实际支付时的汇率,将可能造成公司的汇兑损失。

五十七、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高,可能由于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五十八、外汇波动风险:汇率波动较大情况下,远期结售汇合约约定汇率偏离实际支付时的汇率,将可能造成公司的汇兑损失。

五十九、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高,可能由于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六十、外汇波动风险:汇率波动较大情况下,远期结售汇合约约定汇率偏离实际支付时的汇率,将可能造成公司的汇兑损失。

六十一、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高,可能由于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六十二、外汇波动风险:汇率波动较大情况下,远期结售汇合约约定汇率偏离实际支付时的汇率,将可能造成公司的汇兑损失。

六十三、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高,可能由于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六十四、外汇波动风险:汇率波动较大情况下,远期结售汇合约约定汇率偏离实际支付时的汇率,将可能造成公司的汇兑损失。

六十五、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高,可能由于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六十六、外汇波动风险:汇率波动较大情况下,远期结售汇合约约定汇率偏离实际支付时的汇率,将可能造成公司的汇兑损失。

六十七、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高,可能由于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六十八、外汇波动风险:汇率波动较大情况下,远期结售汇合约约定汇率偏离实际支付时的汇率,将可能造成公司的汇兑损失。

六十九、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高,可能由于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七十、外汇波动风险:汇率波动较大情况下,远期结售汇合约约定汇率偏离实际支付时的汇率,将可能造成公司的汇兑损失。

七十一、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高,可能由于